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縣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
電 話：(03) 4782024#610、611
網 址：<http://www.ymjhs.tyc.edu.tw/>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及申請表 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 至 103.5.8 (星期四)	1. 請至各申請學校(桃園國中、八德國中、自強國中、中壢國中、楊梅國中)網頁下載。 2. 如無法下載，再至各申請學校警衛室索取。
家長說明會	103.5.1 (星期四)	1. 統一由楊梅國中辦理家長說明會 2. 時間：當日晚上 7 點整 3. 地點：楊梅國中視聽中心
申請鑑定報名	103.5.6 (星期二) 至 103.5.8 (星期四)	1. 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點：各申請學校，一律採現場報名。 3. 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4. 辦妥後當場領取鑑定證。
術科測驗	103.5.24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8:10-15:40。 2. 測驗地點：各申請學校。 3. 測驗項目：水彩、創意表現、素描。
公告錄取時間	103.5.25 (星期日)	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或各申請學校網頁。
鑑定結果通知 單寄發	103.5.26 (星期一)	各申請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申請成績複查	103.5.30 (星期五)	1. 時間：當日上午 9:00-12:00 2. 地點：以書面寄件或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3. 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寄發複查結果	103.6.3 (星期二)	各申請學校以書面結果通知複查者
報到	103.6.10 (星期二)	1. 正取生請於 9:00 至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辦理入學	103.6.23 (星期一)	1. 依各申請學校新生報到日期完成入學手續。 2. 於 103.8.31 止未完成轉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出缺不再遞補。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中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肆、錄取名額

學 校	錄 取 名 額
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 http://www.ty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http://www.pt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 八年級正取 12 名（至多備取 2 名）
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http://www.tc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 http://www.cljhs.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http://www.ymjhs.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註：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當不足額錄取時，則無備取生。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 102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才能傾向者。
- 三、八年級：凡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才能傾向者。
- 四、凡現就讀本縣國中美術班者，不得申請。
- 五、非設籍本縣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縣，否則不予錄取。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請至各申請學校網頁下載(一律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如無法下載，再至各申請學校警衛室索取。

- *桃園國中 <http://www.tyjh.tyc.edu.tw/>
- *八德國中 <http://www.ptjh.tyc.edu.tw/>
- *自強國中 <http://www.tcjh.tyc.edu.tw/>
- *中壢國中 <http://www.cljhs.tyc.edu.tw/>
- *楊梅國中 <http://www.ymjh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鑑定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5 月 8 日(星期四)，共三天。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點：各申請學校。

報考學校	報名地點	地址	電話
桃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335-8282 轉 610、630
八德國中	輔導處	八德市興豐路 321 號	368-5322 轉 610、613
自強國中	輔導室	中壢市榮民路 80 號	455-3494 轉 610、612
中壢國中	輔導室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15 號	422-3214 轉 61、63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	478-2024 轉 611、613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四、申請鑑定手續：

(一)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所有資料依序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1.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二)。
3.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如附件三)。
4. 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 張請黏貼於鑑定證)。
5.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 **回郵信封 1 個(需貼足 25 元郵票)**。
6. 特殊需要考場服務，請於鑑定申請時提出(申請表如附件四)。

(二)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

口名簿影本。

(三) 領取鑑定證。

三、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 申請鑑定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捌、鑑定及錄取事宜

一、鑑定時間：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8:10 至 15:40。

二、鑑定地點：考場設於各報名學校。

三、鑑定內容－術科測驗：水彩佔 30%、創意表現佔 30%、素描佔 40%。使用八開畫紙。

- (一) 水彩：透明、不透明水彩皆可。
- (二) 創意表現：繪畫媒材不拘，但限定於平面創作。
- (三) 素描：限用鉛筆作畫。

四、鑑定標準：

- (一) 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美術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前三等獎項中，第一等獎項(特優)加 5 分，第二等獎項(優等)加 4 分，第三等獎項(甲等)加 3 分。加分認定由本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二) 前項競賽成績加分於加權總分內，加分額度採擇優一次加分。
- (三)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為鑑定成績。

五、七年級生錄取方式：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六、八年級生錄取方式：

- (一) 鑑定標準：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前 20 名。
- (二) 錄取方式：通過鑑定標準者，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七、公告錄取時間：103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

八、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各申請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二、辦理方式：

- (一) 申請地點：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 (二) 準備資料：

1. 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 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1個(需貼足25元郵票)**

3.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三) 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寄出複查結果：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拾、報到事宜

一、正取生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9:00 至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三、非設籍本縣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縣，否則不予錄取。

四、七年級生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當天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輔導室。

五、八年級生請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洽詢轉學(班)手續。學生報到後請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各校辦理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出缺不再遞補。

拾壹、其他事項

一、美術班鑑定推薦表(附件二)內之「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料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構)。

(二)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業性及特殊競賽，為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四)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五)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8 日)

二、報名時請繳交獎狀影本及正本，獲獎獎狀限「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料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正本承辦學校驗畢後還給學生，並請承辦學校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四、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之術科鐘點費，除縣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六、若對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03) 4782024 轉 610 或 611，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室。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桃園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八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八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中壢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楊梅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		國小(中)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弄巷	號	樓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現就讀學校		縣/市立				國小/中	
承辦單位電話 (教務處)		()				相片黏貼處	
傳真號碼		()					
七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小學					
八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2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中學					
現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職章(註冊組)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桃園國中	八德國中	八德國中	自強國中	中壢國中	楊梅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 國小(中)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鄉鎮市	路	段	弄	巷	號	樓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具體傑出表現)							
	推薦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1. 限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100/5/6 至 103/5/8)。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料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構)。 (2)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3)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2. 請依獲獎時間擇優條列填寫，以3項為限，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鑑定證號碼： _____ (請勿填寫)

<p>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20px 0;">鑑 定 證</p>	
鑑定地點	<p>桃園國中：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335-8282 轉 610、630</p> <p>八德國中：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 321 號 368-5322 轉 610、613</p> <p>自強國中：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 80 號 455-3494 轉 610、612</p> <p>中壢國中：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15 號 422-3214 轉 61、63</p> <p>楊梅國中：桃園縣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 478-2024 轉 611、6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照片處</p> <p>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p> <p>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p> <p>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p>
<p>姓 名：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_____</p> <p>報考學校： 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3 年 5 月 24 日	<p>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p> <p>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p>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8：10 8：20	預備	
	8：20 10：20	水彩	
	10：20 10：40	預備	
	10：40 10：50 10：50	創意表現	
	12：30 13：30	預備	
	13：30 13：40 13：40	素描	
	15：40		
	備 註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試 場 規 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 三、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四、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攝錄影機等 3C 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 六、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 七、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八、試場中不得有交談、暗示、惡意抄襲、甩水、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九、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十、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 十一、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二、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附件四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
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中) 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測驗科目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後成績	
水彩			
創意表現			
素描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單位核章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前。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 三、辦理方式：
 1. 申請地點：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2. 準備資料：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自備貼足限時郵資(2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用：100 元整。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寄出複查結果：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